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村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90,71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陈村信达曾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信息。

陈村信达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办理了该笔业务的提前购回，解除质押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陈村信达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